

中央研究院八十八年第六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楊國樞 劉豐哲 李志豪 姚永德 鄭海揚 周大新 呂光烈 葉義雄 藍晶瑩
陳孟彰 廖弘源 陳珍信 張源俊 陳素雲 林聖賢 張大釗 魯國鏞 蕭介夫 林耀輝
邵廣昭 王清澄 沈哲鯤 余淑美 譚鳴輝 唐 堂 楊寧蓀 杜正勝 黃寬重 顏娟英
王明珂 林素清 徐正光 黃應貴 呂芳上 熊秉真 陳永發 林滿紅 黃克武 胡勝正
傅祖壇 梁啟源 彭信坤 楊建成 江豐富 林正義 柯瓊芳 郭實渝 何文敬 宋燕輝
梁其姿 瞿宛文 張彬村 鍾彩鈞 劉翠溶 瞿海源 李壬癸 莊英章 吳金湧 章英華
魏慶榮 鍾邦柱 李有成 賴以賢 梁啟銘 馮瑞麟 徐積均 劉信朗

請假：汪治平 陳義雄(吳世雄代) 伍焜玉 (唐堂代) 蘇燦隆 (李旭東代)

黃進興 (王汎森代) 張啟雄 朱瑞玲 蔡振水(姚永德代) 林誠謙 (曾士熊代)

主席：李院長

紀 錄：李有成 楊芳玲

為故人文組院士邢慕寰先生 (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病逝於台北)、許焯光先生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病逝於美國) 默哀

宣讀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本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業奉總統府核准（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華總一智字第八八〇〇二七六六五〇號函），自八十九年元月十日起正式成所。
- 二、本院八十九年度第一梯次博士後研究申請案，業經學術諮詢總會博士後研究審核會議(八十八、十二、二)核定五十四名，其中數理組二十六名，生物組十九名，人文組九名，名單如左：

數理組

- (一)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天文所籌備處：Cyrille Viguerie (韋格理)

- (二)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物理所：羅榮立、陳晉平、陳彥竹、王昌仁

化學所：陸龍翔、莊國昇、劉彥祥、李伯紀、S. R. Thopte (杜巴德)、李台威、吳集錦

原分所：吳秀珍、柯清彬、楊悠娟、賴明佑、C. Chaudhuri (周振丘)、黃鈴銖、張景民、
Steven Harich (史提夫)

資訊所：Oliver Streiter (奧立佛)、蔡智強、熊博安、蔡永橙

科工所籌備處：吳世宏

天文所籌備處：游輝樟

生物組

- (一)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動物所：高孝偉

分生所：皮海微

(二)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植物所：劉繼修、Martin Hajduch (賀志達)、Charles Marvin PaPa (白查理)

動物所：謝雅倫、張家靖、張銘傳、王友慈

生醫所：簡怡雯、李御賢

分生所：朱有田、洪明秀、曾國政、王育民

生農所籌備處：滕涵菁、張文德

生化所：楊維中、張夢揚

人文組

(一)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史語所：呂烈丹

(二)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經濟所：David Andersson (安大衛)

社科所：李佩珊

語言所籌備處：Marc Hideo Miyako

近史所：楊芳燕

史語所：劉季倫

社會所籌備處：劉維公

文哲所籌備處：方克濤、陳培豐

三、聘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莊英章先生兼代本院總辦事處處長，聘期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

四、聘李德章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代理所長，聘期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五、聘張大釗先生為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月卅一日止。

六、聘劉錚雲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止。

七、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二名提請備查：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聘陳賜原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擬聘陳瑋芬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八、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一名提請備查：

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張力先生為研究員案。

九、本院數理組院士高錕先生，於八十八年十月榮獲美國國家工程學會(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頒發代表工程學界最高榮譽之「查爾斯·史塔克·德瑞普獎」(Charles Stark Draper)。

十、本院數理組院士楊振寧先生，於八十八年十月榮獲國立中正大學首頒榮譽博士學位。

十一、本院數理組院士張俊彥先生，於八十八年榮獲「王桂榮台美基金會人才成就獎」之科技工程獎。

十二、本院生物組院士楊祥發先生，於八十八年十一月榮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本院人文組院士胡佛先生，榮獲八十八學年度教育部獎助設置國家講座主持人。

十四、本院人文組院士曹永和先生，於八十八年十二月榮獲行政院文化獎。

十五、本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莊英章先生，於八十八年十一月榮獲第廿二屆吳三連獎「人文社會科學獎人類學類」。

十六、本院統計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劉長萱女士，於八十八年十二月榮獲教育部頒八十八年度木鐸獎。

十七、本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八十九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七 | 十一月份資本支出執行進度檢討情形。

(如附件一)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 本院特聘研究員研究獎助費由第 0 級至第五級修正為第 0 級至第八級，業經行政院及總統府秘書長同意照辦，因此配合修正本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
- (二) 本次修正為該作業程序第四點，將「其中支領第 0 級至第四級之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支領第五級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文字刪除，支領等級可由學術諮詢總會依其學術成就審查決定，無須訂定比例限制，以增加處理彈性。
- (三) 本項文字修正業經本院總辦事處第四六六次主管會報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如附件二)

二、數學研究所擬聘劉太平先生為特聘研究員，請審議案。(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會計室馮主任報告：九十年度概算編列將採用新措施，請各所（處）依學術諮詢總會提供之學術指標及會計室設定之次要項目等因素，暫以百分之九成長比例編列預算，因係第一次試辦，請各所（處）隨時提供意見以憑辦理。

院長交辦事項：依規定政府機關應按比例進用身心障礙人士，請各單位主管儘量進用殘障人士，以符規定。

臨時動議：

一、特聘研究員延用標準為何？

院長：請各所（處）所長（處主任）將相關問題攜回研議，本案將於八十九年度學術暨行政主管座談會專題討論。

二、有關院區環境問題

（一）請總辦事處派人處理院區四處棄置之破舊摩托車。

莊處長：日前已請政風室派人處理。

（二）建議院區車輛限速行駛。

（三）統計所前下水道傳出惡臭，請改進。

（四）建議西餐廳旁之學人宿舍勿曬掛衣物，以免有礙觀瞻。

（五）本院大門口常發生車禍，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更換附有左右轉之紅綠燈，以利車輛行駛。

(六) 本院研究院路二段六一巷一弄宿舍至公車站牌光線太暗，建議增加照明設備。

(七) 南港國軍公墓改建為殯儀館，院方是否去函表示反對意見。

院長：台北市議員來函表示，並無此事。

三、有關學術活動中心管理問題

(一) 建議學術活動中心一樓中堂銜掛真品藝術創作。

(二) 建議更新學術活動中心客房資訊。

(三) 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之整修未臻完善，請加強改善。

(四) 學術活動中心客房之環境清潔及水管品質有待改善。

(五) 建議將本院學術活動中心委託專業管理。

(六) 學術活動中心餐廳之餐具清潔，請加強管理。

(七) 建議添購學術活動中心乾洗機，並請於該處放置可供折疊衣物之桌子及派員管理環境清潔。

四、其他

(一) 建議院方將本年度例行性會議訂出時間表，以便同仁行程安排。

秘書組後記：八十九年院務會議開會時間如下：二月十七日（第一次）、四月六日（第二次）、六月一日（第三次）、八月三日（第四次）、十月十二日（第五次）、十二月七日（第六次）。

(二) 建議院方驗收工程前，應會同相關委員會委員現場勘查；並設置信箱供同仁表示意見，務求工程品質更

臻完善。

總辦事處說明：

總務組賴以賢主任；(一) 餐廳之餐具清洗機，已洽廠商修理。

(二) 學術活動中心客房收費低廉，管理人員薪資少，有礙提升服務品質。

(三) 其他相關問題將進行了解，並加強改善。

莊處長：同仁如對本院公共事務有任何意見，請羅列具體建議，交本人或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院長裁示：(一)景文技術學院餐飲科願協助本院訓練學術活動中心清潔、管理人員，請總務組逕予該學院聯繫。

(二)學術活動中心部分客房，可改裝為較高級之客房，提供願意付較高費用，享受高品質服務之旅客使用。